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林福星、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王美如資深副理、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副總、李浩傑副總、馬寶琳執行副總、高崇文協理、林伯松副總、陳立信副總、李忠協理、劉菁宜副總、施文林協理(魏欽招協理代)、薛其昌資深經理、王雲龍資深經理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六案 討論董事長一〇一年度之獎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一. 按本公司之「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依本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謹依前揭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01 年度之獎金支給案。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

附件)，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  
謹請上開董事迴避，並由林福星副董事長代理主席。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本準則第 7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 101 年度之獎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  
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u>主席：(親簽)</u>	<u>(簽名/蓋章)</u>	<u>秘書/紀錄：(親簽)</u>	<u>(簽名/蓋章)</u>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林福星、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副總、林子健資深經理、李浩傑副總、劉菁宜副總、簡世  
炤資深協理、洪瑞雲資深經理、李忠協理、鍾丹丹會計師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案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金額共計 NT\$239,558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計 NT\$208,522 仟元，業已認列入帳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減損明細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三. 謹依前揭函釋之規定，將本公司 101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林福星(董采苓董事代理)、蔡明興(陳俊伴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共 7 名)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副總、馬寶琳執行副總、徐麗玲資深專案經理、王雲龍資深經理、卜維四經理、何國綱資深專員、高崇文協理、鍾文光資深副理、洪瑞雲資深經理、林芑副總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九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前於 99 年 8 月 20 日經第 2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現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投資之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增訂排除該條所定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限制之條文；復因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 NT\$300 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已達 NT\$291 億元，為因應未來公司發展及盈餘轉增資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規定，是擬一併提出本公司之章程修訂案。

二. 本次章程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列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第 2 條之 1）；

(二)修訂公司資本額，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NT\$600 億元（章程第 5 條）；

(三)章程修正軌跡（章程第 41 條）。

三. 修訂後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本次修訂版本之對照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四. 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公司之章程修正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今(102)年度辦理增資是否係為維持 RBC 於 250%以上?

**董采苓董事發言：**

本公司 RBC 向來皆維持在 250%以上。本次增資與 RBC 無關，係因保險局規定保險業不得發股利，因此本公司即將盈餘保留於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日後如 RBC 低於 250%，是否會辦理增資?

**董采苓董事發言：**

只要每年將盈餘保留於公司，本公司 RBC 即得以維持在 250%以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 (節錄本)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董采苓董事代理)、蔡明興(陳俊伴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共 7 名)
- 四、 請 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黃麗霜資深專案副理、林子健資深經理、高崇文協理、林芑副總、簡勇益經理、王雲龍資深經理、陳慧玲協理、王美如專案經理、張婉茹經理、李忠協理、劉菁宜副總、陳昭茹經理
- 六、 主 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 【前略】

####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 (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規定, 保險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 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二. 復因本公司自今(102)年度起採用 IFRSs, 是謹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可分配盈餘淨減少 NT\$1,126,467 千元, 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NT\$1,291,060 千元。
  - (二)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 並無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 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是無須依相關規定, 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另,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各款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 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此項調整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對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分別增加 NT\$1,674,327 千元及 NT\$1,304,753 千元。
- 三. 末按,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 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 依法由董事會代行, 是謹依前揭函釋規定, 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上述所提及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係指對海外投資匯兌上之變化。本公司於投資越南子公司或廈門產險時, 投資金額係以台幣計算; 惟實際上匯到越南、大陸時須先將台幣結成美金, 再把美金匯到越南、大陸去轉成越盾及人民幣。是於幣別換算過程中, 於當初執行投資時, 與以後每一期收到越南或廈門之財報以編製合併報表時, 兩個時間點之匯率會不一致, 所以累計換算調整數即用於類此情形下匯率之調整。

**決議：洽悉。**

**【後略】**



## 貳、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資深副總浩傑報告：

上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造具之財務報表後,會計師針對該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係因本公司自去年 3 月 1 日起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依金管會要求重編 99 年財務報表,因此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本年度分派之股利共計 NT\$7,374,090,000 元,全數為股票股利,每股面額 NT\$10 元,計盈餘轉增資 737,409,000 股。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

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 (一) 增資資金來源：由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NT\$73 億 7409 萬元辦理轉增資。
  - (二) 發行股數：7 億 3740 萬 9 千股。
  -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 (四) 發行總金額：NT\$73 億 7409 萬元。
  -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七)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報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 第十七案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業於民國(下同)101年6月27日經第3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定期提報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報酬(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依據「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6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並指定陳俊伴董事代理主席。
- 三. 本報酬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102年7月1日起生效。
- 四. 謹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報酬。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是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是。

陳俊伴董事發言：

此屬每年例行調薪、晉升作業之一環。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今年全公司平均調薪幅度如何？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平均調幅約2.5%。

趙少康獨立董事發言：

是否每年調薪？

陳俊伴董事發言：

雖未保證每年調薪，但過去每年皆有辦理調薪。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陳立信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簡世炤資深協  
理、林立民資深副總、高崇文協理、徐麗玲資深專案經理、  
王雲龍資深經理、邢志剛副總、王欽本經理、張婉茹經理、  
林芑副總、王美如專案經理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